

附件一

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75 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法律爭議：

(一) 有關風險分配及減免責事由部分：

國家賠償法第 3 條 1 項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國家賠償責任，是否屬無過失責任（危險責任）？或仍屬過失責任？是否須具備不法性（違法性）？國家機關有無及在如何情形下，得以免責或減輕賠償責任？有無過失相抵適用？

(二) 有關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或管理之合法性部分：

1. 交通部制訂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（下稱設置規則），是否屬具體保護特定用路人交通安全之法規命令？設置規則第 2 條所稱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，除「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」外，是否包括「保護」目的？「保護密度」應達到如何程度？
2. 國家機關如依設置規則或相關法規，設置或管理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，是否即可免除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風險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？
3. 本件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為避免桃園機場捷運線長庚醫院站（即機捷 A8 站）體遭超高車輛撞擊，將位於該站體前文化一路上設置多年之限高架調降高度，使該處懸掛（門架）式標誌垂直淨空少於 4.6 公尺，是否符合設置規則第 83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、交通部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公路工程部交通工程規範（下稱交通工程規範）第 3 章 C3.3 第 2 項及內政部營建目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4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或設置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但書「情況特殊者，在影響行車最小原則下得酌予變更」之例外情況？

(三) 有關有關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或管理之「妥適性」判斷部分：

1.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是否包括欠缺妥適性？普通法院對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是否欠缺妥適性能否介入

審查？

2.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後予以變更，是否屬於設置規則第6條第1項「道路於開發放行通行之前，應將必要之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設置『妥當』。」之規範對象？
3.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未預警變更（例如本件限高門型桁架調降高度），是否有害於通行該路段人車之信賴？國家機關無一定之作為（如於設置前後公告或於該路段前方設置警告標誌預告），其避免造成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安全之保護密度是否充足？是否具備「妥適性」？是否已不具備通常應有安全狀態而有欠缺？設置規則第2條、第137條，及交通工程規範第3章C3.5條第2項、第11項之規定，得否作為此處國家機關之作為義務來源？或仍屬國家機關之裁量權限？如可預見會對經常往來該路段人車通行安全造成危害，行政機關對此是否仍有裁量權限？

補充法律問題：

1. 本件道路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，其性質為一種行政處分或行政事實行為？
2. 本件限高門型桁架之設置，其性質是否為一種行政處分，或是行政事實行為？
3. 系爭車輛整體高度超過法定限高規定，倘亦為肇致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，上訴人因此造成之損害，在我實務上是否需建構「自冒風險」理論，或遵循過失相抵理論即足？